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4〕115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现状和 “十三五”提质增效需求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全面分析“十三五”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的主要建设内容,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现状和“十三五”提质增效需求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本次调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共同完成。

二、工作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一般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县为单位,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工程现状调查和提质增效措施需求调查,填写附件2、3、5;并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选取地形、水源、人口分布等具有典型特征的县(市、区)开展典型调查,数量

不得低于总县数的 10%，并增加填写附件 4；随后逐级汇总上报数据。

三、调查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市、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团场的所有已建和在建农村供水工程。

四、调查内容

(一)工程设施现状调查

调查不同规模农村供水工程的数量,以及水源、水处理设施、消毒设备、水质化验室、管网入户和漏损等情况。详见附件 2。

(二)工程提质增效措施需求调查

调查不同规模农村供水工程需要采取提质增效的数量,拟采取的工程措施,以及提质增效目标。详见附件 3。

(三)工程提质增效投资需求估算调查

调查典型县不同规模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投资需求估算情况。详见附件 4。

(四)工程运行管理现状调查

调查各县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及成本、县级维修养护基金、农村供水专管机构、水源保护、水质检测能力等情况。详见附件 5。

五、相关要求

请你单位尽快完成工作部署并开展工作,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上报调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照附件 1 编写省级农村供水工程现状和“十三五”提质增效需求

调查报告。请于2014年11月25日前,将省级报告及相关表格以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请从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下载表格 Excel 电子版填报。)

联系人:马琳、徐佳

电话:010-63202881、63205228

电子邮箱:gsc@mwr.gov.cn

- 附件:1. 省级农村供水工程现状和“十三五”提质增效需求调查报告提纲
2. XX省(区、市)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现状调查表
3. XX省(区、市)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措施需求调查表
4. XX省(区、市)及典型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投资需求估算调查表
5. XX省(区、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现状调查表

